

# 公 告

111 中大學宿字第 021 號

主旨：公告 111 學年度碩博士新生宿舍抽籤時程及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、第 6 條與第 22 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## 一、111 學年度開放申請抽籤之宿舍

宿舍別	類別	宿舍房型	宿舍收費標準
曦望居(BHWM1) *若無床位將不開放此志願登記	男生	1 人一房，套房式	上學期 (9 月~1 月)：25,550 元；下學期 (2 月~8 月)：35,770 元
曦望居(BHWM2)	男生	2 人一房，套房式	上學期 (9 月~1 月)：16,300 元；下學期 (2 月~8 月)：22,820 元
男 5 舍(B5)	男生	2 人一房，雅房式	上學期 (9 月~1 月)：9,320 元；下學期 (2 月~8 月)：13,048 元
女研 14 舍(GM)	女生	4 人一房，套房式	上學期 (9 月~1 月)：9,050 元；下學期 (2 月~8 月)：12,670 元

\*經 111 年 2 月 14 日第 74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限 111 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（不含在職專班與外籍、僑生新生）之在學新生申請，外籍與僑生新生由國際處統一申請。

三、宿舍抽籤順位：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 6 條辦理。

(一) 以第一順位身份（身心障礙生、中低及低收入戶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學生）申請者，務請於 111 年 7 月 29 日中午 12:00 時前將證明文件繳交至住宿服務組，並於申請時間內進行線上登錄作業。

(二) 設籍一年以上離島及本島山區之學生，請於時間內提出優先順位資格申請，申請方式如下：

1. 申請時間：自 111 年 7 月 14 日(二)9:00 起至 111 年 7 月 27 日(三)17:00 止
2. 繳交「離島及本島山區專案優先順位資格申請表」(可至學務處或住宿服務組網頁下載或至住宿服務組索取)與「3 個月內戶籍謄本(需含遷徙紀錄)」
3. 審核結果公告：111 年 8 月 1 日公告於本校首頁、學務處及住宿服務組網頁。
4. 審核通過者列為 111 學年度宿舍抽籤第一順位。惟仍須於 111 學年度宿舍抽籤作業登錄期間自行登錄抽籤系統申請住宿，方能保留第一順位權益。

## 四、宿舍抽籤注意事項

(一) 申請者請先完成「學籍資料線上登錄」(作業方式請參考新生註冊須知，學籍登錄為入學應辦事項)，學籍登錄完成後，再以學號進入抽籤系統。

(二) 申請者需同意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之相關規定。

(三) 聯絡電話、Email 請填寫正確，以利聯繫相關訊息。

## 五、宿舍抽籤作業時程表

時程(24 時制)	申請作業流程	作業流程說明
111.08.02(二)10:00~ 111.08.08(一)23:59	線上登錄抽籤作業	1. 宿舍抽籤系統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cis.ncu.edu.tw/DormSys/main/index.jsp">https://cis.ncu.edu.tw/DormSys/main/index.jsp</a> (可由中大首頁→中大 Portal→學生服務→宿舍服務專區→宿舍抽籤系統) 2. 操作方式：點選"住宿申請/申請資料修改"→詳閱宿舍管理辦法並同意→填寫個人資料→確認申請。
111.08.10(三)12:00	宿舍抽籤結果公佈	抽籤系統「宿舍分發結果」查詢分發結果，中選者顯示宿舍、寢室、床號，未中選者會顯示備取序號，此備取序號由系統產生。
111.08.10(三)12:01~ 111.08.15(一)23:59	1. 放棄住宿權、候補序號線上作業 2. 床位候補線上作業	1. 放棄住宿權、候補序號線上作業：欲放棄住宿床位或候補序號者，請登入抽籤系統進行[住宿權放棄/候補序號放棄]作業即可，一旦放棄住宿權將無法復歸，請審慎考慮。 2. 床位候補線上作業：若有人放棄住宿權，將由系統自動進行床位遞補。
111.08.10(三)13:00~ 111.08.17(三)17:00	抽籤結果床位交換申請人工作業	1. 有交換意願者，雙方將填寫後的床位交換申請表與學生證/身分證照片 Email 至公務信箱(ncu57290@cc.ncu.edu.tw)或攜帶上述文件至住宿服務組辦理。 2. 未經申請而擅自交換寢室者，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處理。
111.08.10(二)12:01	人工候補登記	未即時參加抽籤者，請辦理人工候補登記，登記方式將另行公告，登記後將以 Email 通知候補序號。
111.08.16(二)09:00~ 111.08.22(一)17:00	床位放棄人工作業	1. 床位放棄人工作業：請填寫「放棄住宿切結書」並攜帶學生證/身分證至住宿服務組辦理。亦可於截止日前，以傳真(03-4263925)或掃描後以電子郵件(ncu57290@cc.ncu.edu.tw)傳送「放棄住宿切結書」。 2. 此階段申請人工放棄住宿者，請重新下載新的註冊單，以免誤繳住宿費用。 3. 人工放棄截止日後於學期開學日前放棄住宿者，退學期住宿費四分之三；開

		學日後放棄或辦理退宿者則不退費。 4. 若候補者分配確認日期已逾人工放棄截止日，欲放棄者須於分配確認日後十日內放棄，若未於時間內放棄者則視同逾期放棄，依上述說明辦理。
111.08.16(二)09:00	床位候補人工通知作業	床位候補人工通知作業：由住宿服務組以人工 Email 通知床位候補訊息，候補序號已於抽籤後由系統自動產生，無需重新登記。

六、其它事項

(一) 111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宿舍入住時間

身分別	搬遷時間	備註
暑假有住宿，且 111 學年度床位相同者	無需搬遷	
暑假有住宿，但 111 學年度床位不同者	1. 女研 14 舍：111.09.01(二)12:00 前完成搬遷。 2. 男 12 舍/男 11 舍：111.09.01(五)上午 09:00~111.09.04(日)17:00 搬遷至曦望居/男 5 舍。	1. 女研 14 舍：請填寫床位調整申請表，並至住宿服務組核章，再至傳達室辦理床位調整。 2. 男 12 舍：請至北區傳達室領取曦望居鑰匙/東區傳達室領取男 5 舍鑰匙，搬遷完畢後歸還男 12 舍鑰匙。 3. 男 11 舍：請至北區傳達室領取曦望居鑰匙/東區傳達室領取男 5 舍鑰匙，搬遷完畢後歸還男 11 舍鑰匙。
暑假無住宿者	111.09.01(二)起每日上午 9 點至晚上 5 點辦理入住手續	請持學雜費繳費單據及身分證明文件(境外生請持住宿申請表)辦理入住
暑假有住宿，但 111 學年度無住宿者	111.08.31(一)前辦理退宿手續	請填寫退宿申請表後，至傳達室辦理退宿手續。(男 12 舍：北區傳達室；男 11 舍/女研 14 舍：東區傳達室)

(二) 宿舍寢室多為上舖床位，如須下舖床位特殊寢室者，請於中選住宿權後，主動聯絡住宿服務組辦理(分機 57290)。

(三) 若有任何問題，請與住宿服務組聯絡，分機 57290；公務信箱：[ncu57290@cc.ncu.edu.tw](mailto:ncu57290@cc.ncu.edu.tw)。

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